

证券代码: 872379

证券简称: 网域科技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

网域科技

NEEQ:872379

深圳市网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Shenzhen Domainnet Technologies Inc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— 2017 —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,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, 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) 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陈敏如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755-83285850
传真	0755-82971971
电子邮箱	info@netsys. cn
公司网址	www. netsys. cn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020 号高新工业村 R2-B4-B02518057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深圳市网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 元

	本期 (末)	上期 (末)	本期 (末) 比上期 (末)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0,948,063.67	11,672,661.27	-6.2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8,268,873.54	8,119,658.41	1.84%
营业收入	6,697,710.53	6,455,682.96	3.7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49,215.13	1,037,614.11	-85.6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780,285.51	996,051.65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,049,298.13	2,826,493.60	-27.50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9.52%	9.47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3	0.13	-76.92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3	0.13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65	1.62	1.85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0	0%	0	0	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%	0	0	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0	0	0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5,000,000	100%	0	5,000,000	1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5,000,000	100%	0	5,000,000	1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4,000,000	80%	0	4,000,000	80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总股本		5,000,000	-	0	5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3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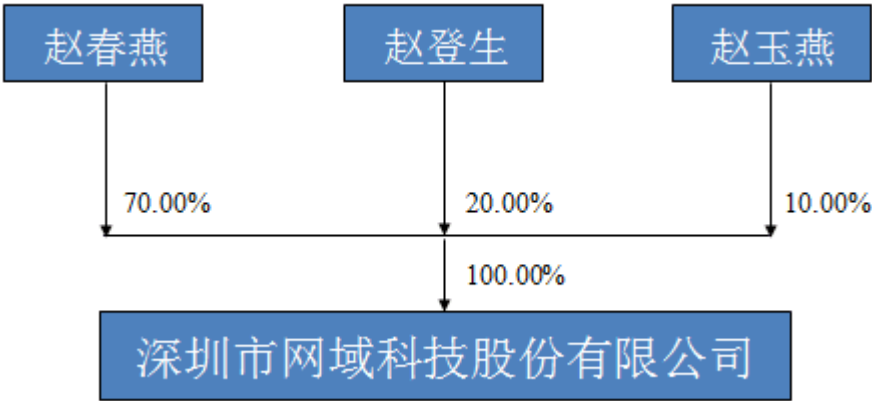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赵春燕	3,500,000	0	3,500,000	70%	3,500,000	0
2	赵玉燕	500,000	0	500,000	10%	500,000	0
3	赵登生	1,000,000	0	1,000,000	20%	1,000,000	0
合计		5,000,000	0	5,000,000	100%	5,000,000	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赵登生与赵春燕、赵玉燕为父女关系，赵春燕与赵玉燕为姐妹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2010 年 5 月至今，赵春燕直接持有公司 70.00%股份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赵登生直接持有公司 20.00%股份；赵玉燕直接持有公司 10.00%股份，并担任公司董事。因此根据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赵春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考虑到赵登生与赵春燕、赵玉燕为父女关系，赵春燕与赵玉燕为姐妹关系，因此赵春燕、赵登生与赵玉燕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如下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3 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。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5 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。执行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之后，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。2016 年营业外支出减少 3,224.73 元，2016 年资产处置损益减少 3,224.73 元。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之前，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之后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。2017 年其他收益科目增加 1,194,512.24 元，2017 年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1,194,512.24 元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☒适用 ☐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营业外支出	28,379.88	25,155.15		
资产处置收益	0	-3,224.73		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☐适用 ☒不适用